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79-105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 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

顏清梅 \*

### 壹、前言

「大兵之後必有凶年」，這句話用於形容第二次大戰後的情況，頗為貼切。正如當時美國總統杜魯門所言：「今日面臨飢饉問題的人已遠較任何戰時歲月為多，糧食需求之殷切甚至較歷次戰爭的總合為甚。」（正氣出版社 1946：25）糧食的缺乏是普遍性的，無論是在勝利國或戰敗國，情形大致相同。而在中國，由於中日戰事長達八年，作戰地區遍及半數以上省分，糧食短缺的情形相當嚴重。民國 26 年 7 月，抗戰軍興，國民政府首先公布「統制戰時糧食管理條例」，設立糧食管理機構管理糧食。民國 30 年 7 月為了應付糧食的不足，又設立糧食部，處理糧食問題。（楊家駱 1973：1337）

臺灣在經歷日本五十年的統治後，隨著第二次大戰的結束，日本的無條件投降，依中、美、英三國在民國 34 年 7 月 26 日共同宣布的「波茨坦宣言」，重新歸入中國版圖。臺灣島民帶著狂歡與期待的心情，迎接「祖國」的到來；祖國也帶著「古色蒼茫的臺灣觀」，（林銜道 1991：207-236）開始接收的工作。在兩不相識的情形下，臺灣在光復僅僅一年四個月之後，即發生「二二八事件」。今天，有許多的論著在探討「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原因時，莫不涉及經濟與社會的因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全世界發生普遍性的糧荒，臺灣亦

---

\* 國立中央大學兼任講師

不能倖免，米價自戰後不斷的上漲，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卻無法控制。故有人嘆道：「臺灣與祖國隔絕半世紀，頭一次發生連繫，竟是由物價騰漲開始。」（葉榮鐘 1965：207）米價的高低因關係著百姓的生計，其漲跌直接影響到人民最起碼的生活<sup>1</sup>。蓋米糧的缺乏，不僅造成生理的，而且造成心理的壓力，因而往往某種不利的消息傳出，糧價就直線上昇，不易抑制<sup>2</sup>。

光復初期的米荒問題，涉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個層面，實為當時臺灣社會動亂的重要因素之一。本文將以臺灣光復至「二二八事件」發生的這段時間做為斷限，利用官方的史料、相關的期刊報紙、以及當時人之回憶錄……等資料，探討這段時期中，政府當局的米糧政策，分析當時米荒發生的原因，期能對光復初期之臺灣社會變動有進一步的瞭解。

## 貳、日據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消費

臺灣因氣候合宜，適於稻作的耕種，自清初即有米倉之稱，年年皆有大量食米運往福建等沿海省分，以補軍糧、民食之不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6：295a-296b）清代，由於臺灣之田園未盡開闢，水利設施未盡興修，傳統的農業技術未盡優良，稻田的單位面積產量無法提高，人口卻不斷增加，因而，一旦遇上凶年歉收，即有米產不足之虞。再者，當時省內外之交通不便，致使清末臺灣部分地區所需的稻米，甚至要由大陸輸入。（王世慶 1958：15-31）

日本據臺之初，臺灣稻米單位面積的產量非但不令人滿意，品質亦不算太好。為了滿足日本本國糧食的需求，臺灣總督府極力推動「米穀增產政策」，在臺灣投下了不少人力、物力，從事於稻作的改良。結果，促成了稻米的大豐收，並且於大正 11 年（1922），栽培出本島特產蓬萊米，使臺灣稻米以產量多且美味而備受稱讚。臺灣總督

府在臺灣推展農業改良，其情形如下：

一、水利的興修及灌溉設施與農業發展之關係極重大。日本據臺後，總督府即極力進行整治，明治 34 年 (1901) 公布「公共埤圳規則」，改良舊有的私設埤圳。明治 41 年 (1908)，復制定「官設埤圳規則」，凡大規模的工程，人民所不能負擔者，均由政府辦理。大正 10 年 (1921)，又參照日本本土制度，頒布「水利組合會」及施行規則，將原有之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相繼改爲水利組合。此外，並著手興建「嘉南大圳」(1920—1930) 與「桃園大圳」(1919—1926)。結果，使得耕地面積大增，亦促使田園水利化，稻作產量增高<sup>3</sup>。

二、設置實驗研究機構，從事於農業之改良。在臺北，自明治 36 年起設立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至於其它，則有各農會，負責各種實驗工作，對於農務的革新，本島稻米的育種及改良與增產，貢獻極大。其中，大正 11 年，蓬萊米的培育成功，對於稻米的增產助益尤大<sup>4</sup>。

三、公布「移出米檢查規則」，並於基隆、臺北、安平、高雄設立米檢查所，施行米穀檢查。

四、大正 9 年 (1920) 後，設立「臺灣農業倉」，以改善米穀的保管與裝卸配運，改善米穀之流通。(李汝和 1968：297a)

五、改善稻作的栽培方法，包括改進肥料 (1927 年「肥料取締法」)、驅除蟲害、拔除稗草、獎勵深耕及施肥、密植及推進二期米作等。(電中正行 1936：242-243)

此外，設立各級與農業有關的學校，如在「國語學校」設立農業科，設立農林學校、高等農林學校及農業專科學校等，以培養農業技術人材。再者，實行各街庄之農事組合、產業組合及推廣農事改良，皆是極爲重要的改革推廣措施。

隨著農業建設的推展，臺灣耕地面積日益擴大，稻米產量逐年增加。當時，臺灣所產的米，除自用外，其餘大部份輸出到日本。(臺灣省糧食局 1948：52) 因爲臺灣稻米的早季收成正逢日本米穀的

「端境期」（青黃不接時期），故臺米對於日本的食糧的調節，在數量及季節上皆有極大的幫助。但自民國 20 年（1931）以後，由於日本國內農業日益改善，糧食生產逐年增加，而外地米（臺灣及朝鮮）仍不斷輸入，日本的米糧反而產生過剩的現象。日本政府因恐米賤傷農，故計畫對「外地米」的輸入實施管制，因而，日本國會中數度提出關於臺灣米穀的管理法案，限制臺米移入日本。（李汝和 1968：297b）臺人為反對米穀的統制，自民國 21 年起，除由全臺各米穀商同業公會發起反對運動外，更派代表至東京向日本國會及有關機關呼籲<sup>5</sup>。然終無成效，日本政府仍相繼的制定了多項的管理法案，限制臺米的移入。總督府亦勸導農民減少米穀的種植面積，轉種特種作物。（安藤泰夫 1936：1-20）但是，米穀的產量仍不斷的增加，至民國 27 年達到最高點，該年的耕地面積為 625,398 公頃，糙米總產量為一百四十萬餘噸。（臺灣省糧食局 1949：2）

基本上，日據時期的米糧政策，是配合著其國內的需求而演變。在經過初期的獎勵生產，及民國 20 年以後的抑制米糧生產時期，中日戰事的爆發，以及日本國內和朝鮮相繼發生發生旱災，臺灣總督府為解決其本國食糧短缺的問題，於民國 28 年（1939）起，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凡米穀皆由政府統一買入，非經政府賣出者，不得將其移出。同年，又實施「米穀配給統制規則」，規定糧食生產者，扣除經核准的自家食用糧食外，其餘糧食，必須全數賣給政府<sup>6</sup>。因此，當時一般居民，均由食米機關配給，「由糧食部於每年米穀年度開始時，根據米穀供需概算，訂定糧食配給計畫，根據該計畫，將政府米售予臺灣食糧營團，由該營團施行適當之配給」<sup>7</sup>，扣除每人月給之 8.4 公斤，及供應軍糧所需外，全部運往日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 1946：1-2）

表一：臺灣十年來之米穀種植面積及生產量比較表  
(民國 27 年—36 年)

年度	種植面積 (公頃)	糙米生產量 (公噸)	每公頃平均 產量(公斤)
27	625,389	1,402,414	2,242
28	626,131	1,307,391	2,088
29	638,621	1,128,784	1,768
30	646,927	1,199,006	1,853
31	616,529	1,171,182	1,900
32	610,051	1,125,804	1,845
33	600,688	1,068,121	1,778
34	502,018	638,828	1,273
35	564,016	894,021	1,585
36	677,557	999,021	1,474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民國38年版，頁 2-3。

中日戰爭的擴大、太平洋戰爭的爆發，及盟軍飛機的轟炸和封鎖，影響了肥料的進口，同時也對水利設施造成破壞，稻米之單位面積產量日挫(見表一)。再者，戰事的擴大與持續，日殖民地政府在臺灣增加對軍夫、軍屬的徵召，致使農村的勞動力銳減，米穀的種植面積隨之減少。至戰爭的最後一年，米穀之總耕種面積縮小為 502,418 公頃，總產量也降至 638,828 公噸，每公頃平均生產量只有 1,475 公斤，三項皆創歷年之最低記錄(見表一)。當時臺灣人口約有 6,740,070 人，(臺灣省糧食局 1948：52)估計約需 885,714 公噸的米糧，該年之產量顯然已低於最起碼的消費量<sup>8</sup>。然而，日本的米糧統制及收購並

沒有因為米穀產量的逐年降低而放鬆；加上日人之收購價過低，農民收入減少，導致怠耕現象的出現。吳濁流對當時米糧的缺乏情形，有下列之描述：

不但米不夠，甚至蔬菜也不容易到手。…由於肥料不足，稻米普遍欠收，可是供出量一點也沒減，強迫大家供出，所以全村都不夠吃。…我家也一樣窮。因為糧食不足，發生了各種病症。…就是農家也應付不了供出來，大家族都祇有分家，各別去奮鬥求生路。…大人（配給米）每天二合三勺，一個月最多祇能維持二十天，加上一切副食物都從市場聲消匿機跡，簡直就成了饑餓狀態。（吳濁流 1992：155-156）

一般人之糧食缺乏固然如此，就連富紳林獻堂也出現食米不足的情形，林在其民國 32 年（1943）1 月 16 日的日記，便有「昨夜無米可炊」的記載。（葉榮鐘 1977：194）

日人的統治，因有強大的警力配合，對民間各種物品的管制及產量的征收，相當有效。據臺灣月刊創刊號「臺灣光復同志宣言」所揭示：「臺灣本一歲三熟，及臺人三餐不得一飽。煙、酒、林、礦、樟腦，俱屬日政專營，而各地批發又專歸日商，且橫征暴斂，無孔不入。」（廖文奎 1945）二次大戰末期，臺灣已出現嚴重米糧缺乏的情形，但因日人統治力量仍強，且仍處於戰時狀況，臺灣並未出現因米糧的不足而產生全島性的不滿活動。

## 參、光復後米糧的缺乏與政府的措施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帶來臺灣的光復，但並未能解決臺灣米糧缺乏的問題。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在接收臺灣之前，就頗注意日據時期臺灣律令與制度的實施。（李敖 1989：106-107）對於臺灣的接收，陳儀認為臺灣的政治體制與國內各省有所不同，應先設立行政長

官公署，使「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之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為宜。臺灣光復後，陳儀由國民政府特任為臺灣省行政長官，集司法、行政、和軍事權力于一身。對於臺灣省行政組織的接收與重建，則衡量日據時代的臺灣總督府的組織情況，在行政長官公署之下，設置性質相似的機關，負責臺灣的接收與重建。因此，有人戲稱陳儀為臺灣的「新總督」。(賴澤涵 1991：23)

日本於 34 年 8 月 14 日宣布投降，因日本政府對臺灣第一期稻作的征收期約在每年的七月到九月間，故有部分的稻米已被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征收，配發給日軍及日僑。為解決所面臨的米糧問題，前來接收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除延續了日據時代的辦法，設立糧食局，專司糧食的管理外<sup>9</sup>，並採行「總收購總配給」的方式，於 10 月 31 日公布「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宣布延續第一期稻作之征收，並將開始第二期稻作之餘穀之收購。此外，長官公署接收日人移交中國政府之倉存糧食，封存民間餘糧，加以收購，宣布依以往日人的統治方法，實施全民配給<sup>10</sup>。民國 34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如下：

第一條 前臺灣總督府規定米穀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供出之本年第一期作米穀，其有應繳未繳者，限在十一月底以前仍照原規定之派額辦法及價格繳齊，由本公署（以下簡稱政府）繼續收購。

第二條 本年第二期作米穀之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將其自用以外之餘穀，賣交於政府委託市街庄農業會辦理米穀收購業務。前項米穀之收購價格，定為糙米每百公斤 132 元 8 角。

第三條 全省食米之供應，准由人民設置零售糧店、辦理零售業務，由零用者向零售糧店自行購買。

第四條 在前條所定之全省零售糧店未經政府核准開始營業以前，

暫由食糧營團按照原配額及配給辦法代辦食米零售。前項食米之零售價格每百公斤不得超過 166 元。

第五條 農業會辦理米穀收購及零售糧店（食糧營團）零售食米之費用與利潤，以命令另定之。

第六條 政府所用米穀及其他糧食之運輸，非奉政府之命令，任何人不得妨礙阻撓。

第七條 本省米穀暫禁輸出省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 1946：6）

就條文內容而言，陳儀之米糧收購配給制度與日據時期之制度大同小異。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因種種因素，無法掌握大量米糧，以致米糧的管理辦法無法實際運作。如負責調劑當時臺灣糧食任務的柯遠芬，在民國 35 年初即公開表示，認為糧食管理辦法之所以無法實行，在於光復後原先負責徵收與配給的機構已鬆懈，無法推動米糧的征收方案；而由日人征收的米糧，又已由臺灣總督府分配給日本軍隊及僑民，臺灣長官公署因而無法掌握足夠的糧食，供應配給<sup>11</sup>。同時，臺灣總督府與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兩者的征收方式大不相同，前者採強制征收，後者則頒定「繳納應繳稻米獎勵辦法」，並由糧食局於民國 34 年 11 月 27 日，組織勸征隊，分赴各地勸導農民繳納征糧<sup>12</sup>。然而，此項政策不但成效不彰，未獲得農民的支持，且引起了不少民怨。

推究其因，一般物價頻頻之上漲，稻米的收購價格卻未能因勢變動提高；且光復接收的時間已過米穀的收成期，故糧食局無法事先測定征購數量，農民往往以派額太重為藉口，多數不願繳納征糧，觀望滯納。（臺灣省糧食局 1947）再者，依當時之報導，農民除因收購價格太低外，更因政府歧視臺人而對政府採取消極不合作之態度，不願繳交。（閩臺通訊社 1946：22）此外，當時之臺灣長官公署既無有效力的征收機構，又無足夠警力配合統制經濟的實施，當時警察人員中，以臺籍人士居多，他們並未切實奉行命令，征收米糧；（賴澤



涵 1991：23) 至於繼續留任的日本警察，則抱著「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態度，唯恐得罪臺人而不肯賣力，且其臺籍下屬亦常不聽指揮，以致無法執行上級所交代之任務<sup>13</sup>。因產區米穀征收的成效不彰，致使銷售區缺乏米糧，且農民之多餘米糧多半流入黑市，在奸商乘機把持、任意抬高價格情況下，又逢絕對生產量的不足，黑市米價不斷上升。及同年 12 月，部分地方米價漲至一斗 100 圓<sup>14</sup>，較之光復前，短短兩個月間，價格暴漲幾近十倍。

雖然陳儀所領導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在接收臺灣之前，對臺灣的各種情形已作過一些研究，但對光復初期的臺灣米糧供應的實際操作情形，並沒有一完整的瞭解。雖設有糧食局負責食糧的管制、儲運、調節、及糧食工業等業務，但卻無力執行其所制定的糧食政策。糧食政策一方面受米價的漲幅影響，另一方面則隨「民意」而變化。日據時期的臺灣總督府，雖致力於稻米的改良，增加產量以供應日本本國所需，但自 20 年起，因日本國內稻米豐收，曾有禁止臺米輸日之意，為控制蔗糖之產量，又有種種措施調節米糧的生產，對臺灣的稻米生產實施統制。(李汝和 1968：297b) 二次大戰期間，更加强米糧的控制，實施配給制度。由於光復前臺灣總督府實施配給，光復後長官公署仍然實施配給，引起了許多人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米糧配給制度的質疑，要求改善米糧的管理政策<sup>15</sup>。臺灣廣播電臺以糧食管制問題舉行民意測驗，調查結果顯示：贊成米糧管制配給的有 24,404 票，反對米糧管制措施的則有 32,656 票，居大多數<sup>16</sup>。為表示尊重民意及順應情勢，長官公署於 35 年 1 月 11 日重新修訂米糧的管理政策，停止配給制度，准許省內糧食自由買賣，應准人民設店零售食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 1946：6-7)

沿用日據時期的配給制度，或可歸因於陳儀個人的經濟思想，或可視作過渡時期的一種權宜措施，但因成效不佳，不得不廢止。米糧開放自由買賣後，長官公署為掌握實物，供作軍需及緊急調劑之用，

隨即擬定各地封存米穀處理辦法，將各地農倉之稻穀封存，不准製米配給<sup>17</sup>。但是，封存各地穀倉引起了更多的民怨，因為，「老百姓前季米糧，繳者繳出，食者食完早，已蕩然無存…」。(葉榮鐘 1977：221)再者，部分已如期繳納34年一、二期征購米的農民，因本身口糧不足以維持生計，紛紛陳情求救。糧食局隨即制定貧農糧食的救濟辦法，對於在停止征購令公布以前已經繳納34年一、二期的征購米者，或核發獎金，或將貿易局所庫存的布匹提出當作獎勵，予以補償<sup>18</sup>。

政策的改變，並未解決米糧的問題，負責當時米糧調度的柯遠芬指出：「目前只是糧價高，並不是沒有糧」，(1946:5)在意識到米糧的問題除受數量多寡影響外，人為因素亦不可忽視的同時，長官公署除通令嚴禁糧食輸出<sup>19</sup>，並聯合黨政軍及社會力量組成「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統籌處理當時的糧食問題。本省的糧食政策自此時(35年)起，主要採取管理的政策，一方面由政府掌握部份糧食，即征收田賦實物(民國35年一期起)、公地佃租折收實物(民國35年一期起)，肥料換穀等，以供應軍糧、公糧、調節民食，及對民間糧食買賣流通予以適當的管制；另一方面是努力恢復生產，獎勵春耕，籌購肥料<sup>20</sup>及興復水利，並訂定五年生產計畫，期達到日據時期的最高產量。(李連春 1955：159-164)

為解決當急的米糧問題，政府開始籌辦採買外省米糧，商請糧食部由閩省撥米接濟臺灣，但因交通不便，且米質低劣，成本高，時間費用兩不經濟，故輸入的數目不大，至35年6月停止採購<sup>21</sup>。為疏緩米荒的困境，平抑糧價，又參照四川省節約糧食辦法，制定本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鼓勵人民節約米糧，禁止碾製精白食米、上等麵粉及以糧食釀酒熬糖，以米麥餵牲畜，倡導民間配食雜糧甘薯<sup>22</sup>。此外，糧食局借撥六千噸軍糧接濟民食，(正氣出版社 1946：16-17)以田賦征實之米穀、閩米及自日俘接收之舊米，辦理平糶，期望借著拉鋸的方式，擬定一平準價格，漲則糶，跌則止，針對米價漲落與之抗

衡，以拉至一個平準的價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165-66；正氣出版社 1946：14-15）然而，壓低米價偶而的發放食米，只能稍微減輕危機，短暫的降低米價，並未解決當時的難題。

當時，許多人認為大糧商握有許多的米糧，故長官公署除作以上措施外，一方面辦理糧商登記、獎勵糧商，凡「糧商採運糧食一次在五百市石以上者，得向當地糧食調節委員會請領運糧優待證，…按運費五折計算」；（正氣出版社 1946：14）另制訂餘糧登記法<sup>23</sup>，畫分糧區管理糧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 1946b1：163-164）及頒布「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 1946b1〔附錄〕：28）嚴格取締違反糧食管理條例者，如囤積居奇、阻礙省內糧食流通、私運糧食、攔途強購、以糧食釀酒製米粉等等行為，皆在取締之列。（Ibid.：27）為抑制米價、物價的漲風，民國36年1月起，特別設置經濟警察，加強對米糧市場之監視，（賴熾昌 1961：87）但是糧價仍繼續上漲，難以抑制。

米價的政策，可以說是糧食政策中的一個重要課題，米價低，則穀賤傷農，米價高，則穀貴傷民，臺灣光復之初，政策頗不穩定。因而，一下強制徵收米糧，官定米價；一下開放自由買賣，政府對米糧加予管制與配給時，黑市猖獗，廢除管制後，則米價即公然的上漲，並且漲得厲害（見圖一）。依照當時人的回憶：

一廢止（糧食配給制度）米就成為自由販賣了，於是當時的「黑市價格」一斤15元的米就驟然漲到20元了。（吳濁流 1992：185）

那時經濟不好，今天買得到一包米，明天只能買半包，後天只能買十斤。（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651）

戰後米價高漲的情形，至民國35年（1946）時，情況更為嚴重，米價不斷飆漲，其價之高，甚至可居全國之冠<sup>24</sup>。更不幸的是，民國35年第一期稻作遭到旱災，第二期又遭遇到臺灣數十年來最大的颱風，

在全年稻作收穫量勢必銳減的預期心理下，米價更加上漲，無法控制。四個月之內，臺北市的米價從一公斤 11 元漲到 34 元。（臺灣省糧食局 1948：70-71）此後米價雖曾短暫下跌，但此時米價的漲跌，已不再單純是受到米糧產量「足」與「不足」的影響<sup>25</sup>，通貨膨脹及其他更爲複雜的人爲因素，導致米糧價格的居高不下，一般物品的價格情形亦同。民國 36 年（1947），上半年物價，幾爲前半年（35 年）物價的四倍以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651）對當時米糧缺少與米價上漲的情形，當時曾有人作下列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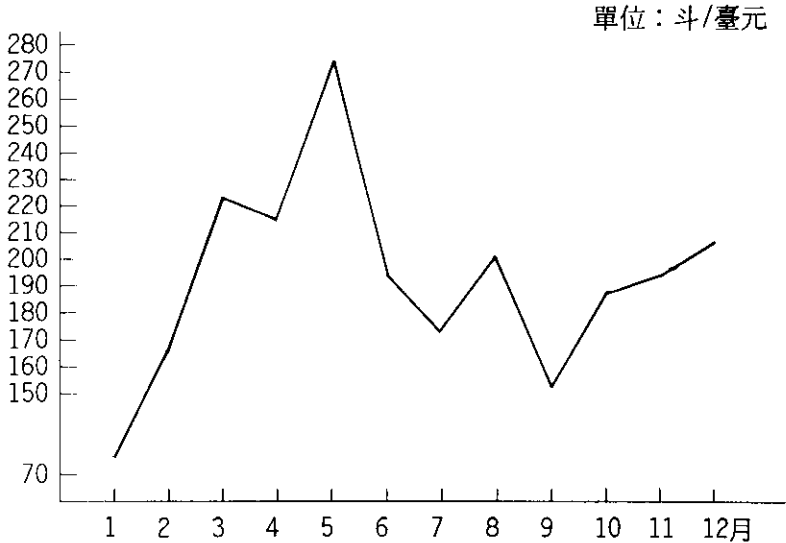
白米一斗已經突破四百元臺幣的大關，…我們只好實行生活的緊縮，三頓的米飯也要混吃一半的蕃薯，不久恐怕連這一半也吃不起了。（吳新榮 1989：213）

二月中旬，…米糧在一天當中就漲了兩三次…米突然不易買到是事實。（吳濁流 1992：212）

二月中旬，…公務員食蕃薯，市民食蕃薯，一斤米四十五元臺幣。（唐賢龍 1947：72）

在米價波動的壓力下，一般百姓的生活相當窘迫，這種困苦，恐怕是在第二次大戰時，都未曾經歷。於是「臺北、基隆等地市民遊行請願，要求政府解決糧荒。」（林衡道 1991：223-224）臺北街頭出現的一份署名由「臺灣民衆反對抬頭米價行動團」分發的傳單上，即公開表示他們對米荒的不滿，該傳單揚言，「本團爲生活之驅使，爲全臺民衆之生命鬥爭，…決定於三日後，率導民衆實行搶米運動…」<sup>26</sup>。然而，這時的長官公署除毫無實際的規定米價一斤 22 元及作杯水車薪的拋售米糧外，對米價的飛漲並無妥善之對策。因此當糧食局派人到各地倉庫開倉搬米，以便拋售食米時，鄉民惟恐將來無米可食，乃持木棍圍守倉庫，不准糧食局人搬取。（Ibid.：226）

圖一：民國 35 年次等在來米零售價格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36年，頁910。

此外，報紙上也逐漸出現一些駭人聽聞的報導，「饑民僵斃路上，令人慘不忍睹」<sup>27</sup>，「無米為炊，全家自縊」的報導時有所聞<sup>28</sup>。在長官公署對糧食問題沒有一套解決辦法的同時，卻不斷傳出政府「許特權人物將米、糖運去上海」的消息，（林銜道 1991：209）在這種情形下，不但形成政府與民間的隔閡，亦使臺灣百姓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產生極度的不滿及不信任。

## 肆、米荒原因的探討

由以上的敘述中，我們對第二次大戰末期到二二八事件前臺灣的米糧問題，有一概括性的印象。其實缺糧的情形早在太平洋戰事之前就已發生，只是當時缺乏的原因，乃因農民為逃避征收而將所收穫的

米穀加以隱藏；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則由於米穀收穫量的減少；（葉榮鐘 1977：194）光復後米糧缺乏的原因則更為複雜。

第二次大戰末期，美軍為促使日本投降，早日結束戰事，曾多次轟炸作為日本戰時經濟後盾的臺灣。盟軍飛機的一再空襲，對城市、農村、以及交通設施，造成巨大的破壞，全臺受到轟炸的土地面積究竟有多少，因沒有統計資料，無法得到確實的數字。然由當時記載及當時之目擊者事後的回憶，似可推測，全臺水利建設及耕地都受到相當程度的破壞。此外，為征調臺灣年青人參戰，日人於民國 33 年 5 月，公布臺籍青年特別訓練令，強迫臺灣青年接受軍訓；四個月後，開始實施徵兵制度，（賴熾昌 1961：68）徵調臺人前往海外，充任軍夫、軍屬，致使農村勞動力銳減，勞動力不足。（葉榮鐘 1977：194）34 年 7 月以後，盟機目標轉移至日本本土，對臺灣的空襲雖逐漸減少，然對臺灣米穀的生產已造成影響，各地皆有米糧不足之虞。

臺灣光復後，雖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曾以糧食不足為由，暫緩接運戰後滯留在外地的臺人返臺<sup>29</sup>，但已有不少人逐漸回到臺灣。再者，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雖有遣送日俘日僑返日的計畫，盟軍亦積極地協助中國安排日人返回日本，但遲至民國 35 年 10 月，只有二十八萬四千餘人運返日本，尚有三、四萬人留在臺灣。（李汝和 1968：79a-81b）為保持「行政不中斷」，在陳儀接收臺灣後，留在臺灣之日人多數仍留任原職。但依當時人的看法，留任之日人並未盡力的工作，引起不少的民怨<sup>30</sup>。

二次大戰期間，軍伙、軍屬的徵調，戰事的破壞，及肥料的欠缺，米穀的產量自民國 28 年起大幅的下降，至民國 34 年，跌至谷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對於返臺之臺人未積極地鼓勵他們返鄉加入農村的生產，致使米糧生產不能迅速恢復戰前水準。這些返臺的臺人既未復員回到農村，又無法在戰後初期失業率頗高的城市覓得工作，因而成為當時社會的一大負擔。據當時人估計，民國 35 年底時，全臺共有 30

萬人失業，佔成年勞動人口的六分之一。（陳正卿 1987：162）

由此看來，光復初期臺灣農業，因受第二次大戰的影響，生產力遭到相當程度的破壞。此外，原來主導臺灣生產的日本經濟體系，因戰敗而終斷其與臺灣的經濟聯繫，但當時收回臺灣主權的中國大陸，無論在工業化程度、一般設備技術水準、資本技術結構均無法與戰前的日本相比，因其經濟發展程度的限制，無法取代原有日本經濟的地位。（陳正卿 1987：164-165）現以化學肥料的使用為例，稻米的產量與化學肥料的使用有密切的關係，在一般情形下，肥料的施用量與米穀產量成正比例。民國 27 年時，全臺糙米產量為一百四十萬多公噸，肥料的使用量高達三十九萬公噸。反觀民國 34 年，因戰事的影響，肥料供求失調，該年使用量不到二千公噸，糙米產量便銳減至六十萬公噸左右。（李連春 1955：160-161）對於稻米生產極其需要的化學肥料，光復前一切仰仗日本，光復後，來接收的國民政府卻無法供應。就硫酸亞而言，以往臺灣每年之需求量約為十萬公噸，陳儀抵臺後，雖即著手籌購，但僅爭取到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提供的二千七百噸，（李敖 1989：430）其它肥料之情形亦復相似，在肥料缺乏的情形下，米穀的產量無法迅速恢復戰前水準，米糧日感匱乏。為解決米糧不足的情形，被視作臺灣第二主要糧食的甘藷，自光復以來，大量增產。（于景讓 1948：9）但因自日據末期以來，臺灣人早就吃膩了甘藷，且甘藷不似米穀容易保存，無論乾的、濕的皆易發霉、腐敗，甘藷雖多，一般百姓仍爭購米糧，加劇了市面上米糧缺乏的現象。

就在臺灣米荒情形很嚴重的時候，米穀的收穫量又因遇上天災而有減少之虞。民國 35 年第一期稻作，遇到嚴重的乾旱，米價在大家預期收成不佳的情況下，以臺北市為例，3 月份米價立即漲到每公斤 34.2 元，及 7 月份新米登場，米價方跌回每公斤 22 元左右。35 年 9 月，第二期稻作遇上臺灣歷年罕見的颱風，米價開始回漲。36 年 1 月，由

於年關將近，一切物資需求驟增，到了2月，臺北市米價一下攀升至一公斤50元。事實上，民國35年的天災並未造成米穀的大歉收，該年的總生產量甚至比34年多出了十五萬五千餘公噸。然而，米穀可能減少的威脅及對政府行政效率的懷疑似乎遠超過該年米穀產量的多寡對民生的威脅，米價的高漲並未趨於緩和。據「臺灣之米」記載，臺灣水稻收穫期，第一期自5月5日開始至7月15日，第二期則是由9月15日起至11月25日。（潘志奇 1985：47）因此，米價的變動與季節的關係，在二次大戰前，通常是上半年的米價略高，5月即下跌，10月則是全年米價最低的時後，（陳式銳 1954：140-141）反觀民國35年時，5月為該年全年米價之最高期，到了10月，米價非但不跌，反而有上漲的趨勢。（Ibid.：140-141）

此外，交通情況的惡劣亦刺激了米價的上漲。長官公署雖有對外籌購米糧的計畫，但由於交通困難，船運不便，故籌購的數量極為有限。在臺灣島內，以往鐵路及公路的交通相當通暢，使得全島各地物價的差距甚小。以臺北、高雄、及花蓮為例，民國34年初，米價相差無幾，光復後，鐵、公路的經營不善，致使運輸漸漸癱瘓。（彭明敏 1992：61-62）交通對米糧運輸的影響，當時人回憶時指出：

當時在基隆缺糧欠了好幾天，運輸不上，各機關各自為政，不像現在這麼高效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24）

又依據糧食局對民國35年統計的資料顯示，35年度中，臺北、高雄之米價遠比花蓮便宜，當臺北、高雄兩地每十公斤在來糙米價格升至710元左右時，花蓮已漲至868元。然而，各地米價的差異遠比官方公布的數字大了許多，例如，民國36年1月31日民報報導，臺北、高雄的米價每斗在250元左右時，花蓮已漲至480元一斗<sup>31</sup>，各地區間米價差距之大可見。

米價的飛漲，許多研究認為是受到通貨膨脹、一般物價上漲的影響。但是，米穀產量之不充裕仍是不可忽略之要因。民國34年，米穀



之總生產量低於該年之總消費量，因而該年並無可「留存次年」之米穀。民國 35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米穀總生產量為 894,021 公噸，當時全臺之人口約為 620 萬人，米穀的全年消費量約為 832 萬公噸，扣除該年輸出的一萬六千多公噸，仍有五十幾萬之米穀可留作次年之用。（臺灣省糧食局 1948：52）因此，對民國 35 年的米荒原因必須作進一步之探討。

民國 35 年米荒的發生，不管是在當時或者是現在，不少人認為當時米糧的缺乏乃因為稻米被運往中國大陸，對米穀流往大陸的情形，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些人以為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對臺灣遍地的米荒不但沒有一套完善的辦法，還「准許」特權人物將稻米運往上海，因而認為米荒是由於政府的強徵暴斂搶運臺米回大陸引起。（史明 1980：723）另一說法則認為，當年臺灣稻米產量雖勉強可以供應全省所需，但是走私風氣太盛，以致米糧外流，引起米糧不足的恐慌。（佚名 1946：18-19）只是走私的人有人民、有官吏，如 36 年 1 月，花蓮縣長張文成走私四大船稻米，其中三條船，一被高雄海關，一被駐日盟軍，一被花蓮的民衆發現而加予扣留。（胡恭允 1989：35）

至於當時政府的看法，則認為缺米是由於奸商囤積居奇所引起，因而屢次公佈取締糧食囤積居奇的辦法，設置經濟警察到處搜查米商；為防止「奸商」將米糧運往海外，故亦下令嚴禁輸出米糧，並加強緝私工作。事實上，自民國 35 年 1 月至民國 36 年 1 月共緝獲稻米走私案四十七件，囤積米糧事件十三起。（丘念台 1981：324）

上述民間和政府兩方面的看法，兩者皆對當時米荒的現象提供相當合理的解釋。然而，進一步探討似可發現，米荒最根本的原因，則是由於陳儀管制經濟的崩潰，造成人民嚴重的心理壓力。米價上漲的心理因素似可追溯到接收前後物價上漲的情形，日據時代，米價相當平穩，即使戰時米糧不足，米價在日人統制下，上升不多，光復以後，物價、米價則逐日上升，一年之中，上升幾近一百多倍<sup>32</sup>，這種上升

速度雖遠較當時之中國大陸情況為好，但以臺人以往之經驗而言，已算是令人驚駭，因而無法信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對物價的控制能力，同時也對陳儀手下官員行政效率感到失望。接收官員的腐化與缺乏行政效率可說是個有目共睹的事實，雖然陳儀曾訓示，務必使「工商不停，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迅速完成接收，（臺灣新生報社 1947：F40）然而，在光復後，農業生產方面，固然無法迅速恢復戰前的生產水準，其所實施的經濟管制政策又因無行政效率而失敗，而其對米糧的政策，在未全盤瞭解當時臺灣的經濟生活前，驟然作出規定，遭遇抗拒後，在沒有作周全計劃之情況下，再驟然變更，以致引起更大的困難，使得在不應有嚴重米糧短缺的情形下，造成「人為」的米荒，米價飛騰。

## 伍、結語

臺灣的光復，曾給臺灣人民帶來許多希望，然而光復初期的種種情形，卻讓臺灣人失望。單就米糧的供應情形而言，由於日本總督府能徹底有效的實行米糧的管制政策，人民不一定吃飽，但至少有一定的米糧配額以止饑，臺灣光復之初，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雖援日人之例，對米糧實施管制的政策，卻因種種原因無法貫徹政策，米荒的發生及糧價的飆漲乃在米糧不夠足裕而臺灣人民對臺灣行政公署又失去信心下發生，當人民對主政者失去信任之後，政府的許多措施，不管是否針對時弊或不切實際，都成為一般人民不滿的根源，許多不盡合理的指責<sup>33</sup>，也都在民間流傳，光復初期的米荒，似可反映當時臺灣社會在經過戰爭後，在恢復社會秩序與經濟平穩過程中，對當政者一種不滿的跡象。

## 註 釋

- 1 由於當時米糧是本省居民的主要糧食，依當時人之估計，以一家五口算，一個月約需要消費 100 斤的米。「臺灣糧食問題專號」，**正氣半月刊**，第一卷，第三期，頁 13。
- 2 葉榮鐘，**小屋大車集**，頁 207，「(1945 年 9 月 20 日，林獻堂)先生在臺中樂舞臺演講『兩星期之見聞與所感』，無意中談及上海物價之騰貴情形。翌日臺中市內之物價竟然大漲特漲。」
- 3 見電中正行編，**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海外社，昭和 13 年，頁 17-19。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上冊，臺灣：蓬島文化公司，1980，頁 370-373。關於臺灣當時耕地面積及水田面積的擴展情形如下：

時間	耕地面積	水田面積	園之面積	田園比例	
				田	園
1898	414,302	243,538	170,764	58.8 %	41.2%
1905	643,868	314,364	329,505	48.8	51.2
1909	682,478	337,780	344,689	49.4	50.6
1924	776,691	377,434	411,134	48.6	51.4
1934	851,334	462,914	338,419	54.3	45.7
1941	886,118	544,367	341,756	61.4	38.6

資料來源：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上），頁 372。

- 4 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大正 10 年 (1921) 以後，編入中央研究所農業部；昭和 14 年 (1939)，獨立為總督府農事試驗所。各州、廳農會之試驗工作，在大正 9 年地方制度改革後，改由各州、廳農業試驗場負責。華松年，**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3，頁 137-138。

- 5 當時，在東京之人士中，以吳三連、楊肇嘉、及劉明電為重要之代表人物，有「米管案三勇士」之稱。參見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7 年三版，頁 293-294；葉榮鐘，**半路出家集**，臺中：中央書局，民國 53 年再版，頁 214-216。
- 6 有關民國 28 年以後之臺灣米穀移出管理辦法及管米穀配給統制之相關法律令法規，詳見華松年，**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3 年，頁 236-249。
- 7 接收前主管糧政的機關除臺灣總督府農商局的食糧部外，尚包括食糧營團、農業會等兩大官商合辦的組織，前者負責辦理糧食的配給，後者則負責辦理糧食的生產調查收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1-2。
- 8 依糧食局的估計，34 年度本省所需要的米糧消費量約為 885,714 公噸。又依**臺灣省通志**及潘志奇著之**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的估計，本省這年全省人口所需之消費量為 857,000 公噸，然而本省該年度的生產量只有為 638,828 公噸，至少短缺了 218,000 公噸。見**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7-10；**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財政篇，第三冊，頁 298a；潘志奇著，**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二版，頁 21。
- 9 民國 34 年 11 月 1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周亞青會同糧部臺灣糧政特派員吳長濤接收糧政事務，接收以後，即將管理糧食的機構改為糧食局，最初隸屬於長官公署農林處，同年 12 月改為直屬長官公署。當時之農林處處長為趙連芳，改屬長官公署後，則相繼由周亞青、吳長濤出任局長，35 年 4 月改任李連春為局長。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 35 年 11 月，頁 3。
- 10 初光復時，市場驟失統制，物價、米價之波動甚劇，政府為安定人心，擬用日人過去統制糧食之法，以期適合過去臺民計口受糧之習。

- 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5-6。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陳儀檔，全宗號 3014，卷宗號 14。
- 11 見「臺灣糧食問題專號」，**正氣半月刊**，第一卷，第三期，頁 5。也因為這個緣故，當時有記者報導說：「…日人則能受到配給的優待。溫飽無憂…」，**新聞快報**，民國 35 年 4 月 3 日，收入於陳唐興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 年，頁 91。
  -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陳儀檔，全宗號 3014，卷宗號 1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6。
  - 13 **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 4。另依**立報** 1947 年 3 月 4 日的報導則認為米糧大多在大糧戶手中，但是派臺人去調查，則沒什麼收穫，派國內來的人去，則又不瞭解情況，且未必有調查的膽量。收入於**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 111-112。
  - 14 據**臺灣新生報**載，當是時在臺南，白米一斗漲至百圓，政府乃督促各地地主納糧。**臺灣新生報**，第 63 版，12 月 26 日。
  - 15 沈雲龍，「救濟糧荒與改善糧政」，**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24 日，輯於沈雲龍著，**耘農七十文存**，臺北：汲古書屋，民國 68 年。
  - 1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陳儀檔，全宗號 3014，卷宗號 14。
  - 1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7；有關封存倉之辦法於民國 35 年 2 月 7 日奉准實行，隨即通令各縣市將現有米倉先以封存，以資因應。
  - 18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民國 35 年 12 月），頁 16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7。
  - 19 光復後，長官公署即於 34 年 12 月 30 日公佈嚴禁米糧輸出，以後並於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中明白規訂數由公署以子真卅五糧秘字

- 00242 號公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署施政報告，附錄頁 17。
- 20 光復前，臺灣肥料除有幾家工廠生產外，主要由日本輸入，光復後，島外輸入斷絕，而本島肥料工廠由於戰爭，受創嚴重，不敷使用。臺灣光復後之農林建設，**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 189-190。但當時米穀的生產極需肥料，政府鑒於此，即竭力由貿易採購並向救濟總署請撥各種肥料廿萬噸。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署施政報告，附錄頁 20。
- 21 糧食的採購主要來自閩省，自 4 月到 8 月，四個月間，共輸入米三百六十四餘公噸，穀二百八十餘公噸，及麥三十二公噸，為數甚少。見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頁 164。
- 2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11。由於甘薯為本省之次要糧食，為解決本省食糧不足的問題，甘薯的增產工作亦被列為重要項目，至 1937 年時，已恢復 1937 年的最高產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34 年 12 月 25 日－35 年 1 月 24 日），頁 55；潘志奇著，**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頁 47。
- 23 凡糧戶或農戶餘糧及需要糧食之民戶及公私立機關，存糧達二、三月個月份以上需要量者，均須報請登記。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附錄，頁 28。
- 24 「1946 年 3 月米每斤台幣 27 元，換算成國幣 810 元，折合重慶米每擔（150 市斤），已超過 121,900 元，居全國第一。」唐唐興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年，頁 63。
- 25 依糧食局的統計，民國 35 年的總生產量為 894,021 公噸，民國 35 年因部分日人已送返日本，消費人口當少於 34 年之消費人口，若

以 34 年之消費量八十五萬七千餘噸推估，則 35 年之產量供作本省該年度之消費，所餘雖不多，當不至於不足，顯然產量的多寡不再是主要的原因。

- 26 **民報**，民國 36 年 2 月，第三版。
- 27 臺北，**人民導報**，第三版，民國 36 年 2 月 22 日。
- 28 臺中，**和平日報**，第三版，民國 36 年 2 月 18 日。
- 29 見**新臺灣**，第二期，北平：新臺灣社，民國 35 年 2 月 28 日，頁 1。
- 30 依 3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各省立學校現職人員概況統計，共有 37,755 人，其中日人尚有 7,027 人，約佔了 18.62%。  
**臺灣年鑑**，民國 36 年，臺灣新生報社，頁 F69-70。
- 31 **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31 日，第四版。
- 32 民報記載：臺北市物價指數約比戰前漲了 125 倍，與國內重要都市物價六、七千倍相較，有天壤之別。**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7 日，三版。
- 33 如**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指出，戰爭末期，日本停止臺米輸出，兩年共省下二千多萬擔，不知政府接收後放在何處。**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 21。

## 參考資料

于景讓

1948 「臺灣之米」，**臺灣銀行季刊** 2(2)：1-36。

王世慶

1958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 9(1)：15-31。

正氣出版社(編)

1946 「臺灣糧食問題專號」，**正氣半月刊** 1(3)：1-25。

史 明

1980 **臺灣人四百年史**。臺灣：蓬島文化公司。

安藤泰夫

1936 「米穀統制問題と臺灣」，**臺灣時報**，11月號：1-20。

李汝和（主修）

1968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0 **臺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1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時霖（主編）

1927 **臺灣考察報告**。廈門：福建省政府。

李 敖（編）

1989a **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1989b **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1989c **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吳世昌

1947 「論臺灣的動亂」，**觀察** 2(4)：10-11。

吳新榮

1989 **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濁流（鍾肇政譯）

1987 **臺灣連翹**。臺北：臺灣藝文出版社。

吳濁流

1992 **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

佚 名

1946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的臺灣局面」，**觀察** 2(2)：18-19。

林衡道

1991 「二二八事變前後的回憶」，**口述歷史** 2：207-236。



柯遠芬

- 1946 「調濟臺灣糧食兩月感言」，臺灣糧食問題專號，正氣半月刊 1(3):5。

段承璞（主編）

- 1989 戰後臺灣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胡恭允

- 1989 「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李敖（編），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唐賢龍

- 1947 臺灣事變內幕記。南京：中國新聞社出版部。

馬孟若（陳秋坤等編譯）

- 1968 臺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臺北：牧童出版社。

電中正行（編）

- 1936 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海外社。

陳正卿

- 1987 「試析臺灣二二八起義的四大經濟矛盾」，民國檔案 8：106-114。

陳式銳

- 1954 臺灣經濟。臺北：財政經濟出版社。

彭明敏

- 1992 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

華松年

- 1984 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楊家駱

- 1973 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臺北：鼎文書局。

楊肇嘉

- 1978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

## 葉榮鐘

1954 **半路出家集**。臺中：中央書局。

1977 **小屋大車集**。臺中：中央書局。

## 廖文奎

1945 「**臺灣光復同志宣言**」，**臺灣月刊**（創刊號）。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68 **臺灣省通志**。臺中：該會。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

1946a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34年12月25日至35年1月24日）。

1946b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1946b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糧政**。

##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

1946a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

1946b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

## 臺灣省糧食局

1948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1949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1950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臺灣新生報社

1947 **臺灣年鑑**。臺北。

閩臺通訊社(編)

1946 **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臺北：閩臺通訊社。

潘志奇

1985 **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賴熾昌(主修)

1961 **彰化縣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賴澤涵

1991 「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會。

鄭 梓

1988 「國民政府對於『收復臺灣』之設計——臺灣接管計劃之爭議與定案」，**東海大學歷史學報** 9：193-216。

蕭聖鐵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與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運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Samuel P. S. Ho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and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